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2020年，我们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重点围绕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开展工作。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原因，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第九届一次会议重新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及2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守杰先生、林孝帮先生（董事）、徐宗明先生（董事）、阙友雄先生、曲凯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担任。因工作变化原因，徐宗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2021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增补林建平（董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分别就公司年度报告涉及的事前交流、事中沟通、事后审核三个阶段流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审核、关联交易审核、定期财务报告编制、内控检查与监督、内控自我评价、会计师聘请等事项开展工作，发表意见或向董事会提交报告和建议。

三、审计委员会日常履职情况

1、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及下一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

公司聘用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报告期，我们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坚持独立性原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开展审计，深入公司及各子公司收集财务数据，认真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负责，态度严谨，能公允、客观地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以及对公司业务的充分了解，我们建议：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核，股东大会批准。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我们与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制订了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并进行了全程监督。审计期间，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现场见面会上递交了初步审计意见，并就内控主要缺陷和整改意见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及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1）关于前一报告期（2019 度）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

2020 年，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公司过程中，充分发挥了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工作的独立性，全程跟踪、审核和监督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计过程，并就提示关注事项多次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和交流，以促使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关于本报告期（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我们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年度会计报表，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会计报表中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同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制订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同意将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参加了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见面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认为：公司在审计前编制的会计报表与初步审计后的会计报表没有重大差异，经初步审计的会计报表客观、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就此出具了书面意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我们最后审阅了经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认为：经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遗漏。同意将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

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内控工作小组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及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做好协调工作，力求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6、关联方审定与关联交易的审核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制度》，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定期进行了梳理与审定，并经董事会确认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报备，揭示关联方名单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等相关信息。2021年4月22日，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名单（截至2021年3月31）及关联关系进行了重新审定，并报告公司董事会确认。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相应意见，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定价原则与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就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开招标导致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2021年，我们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3日

审计委员会：杨守杰、林孝帮、林建平、阙友雄、曲凯